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殷一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上,董事张建恒先生、栾聚宝先生、赵先明先生、王亚文先生、田东方先生、詹毅超先生作为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成熟,董事会将授予 1,996 名激励对象共计 14,960.12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分别 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 予数量的议案》。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7年6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由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此公司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原激励对象人数由2,013人调整为1,996人。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5,000万份调整为14,960.12万份。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

